

证券代码：920124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137

##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恒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王为光、梁枫、魏燕、郑文军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相应修改《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修改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名称为“《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完成，现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规划，部分募集资金在项目分阶段投入前将产生阶段性闲置。为优化资金管理、提升短期财务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后续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搭配不同期限的现金管理产品，以实现资金的高

效滚动使用。后续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使用，现金管理金额将逐步减少。此举旨在通过稳健的财务规划，为募投项目投入提供辅助支持，最大化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行为；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所审议案需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或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应说明相关情况。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披露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1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